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 1 -
(一) 部门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10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11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11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2 -
四、名词解释.....	19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永嘉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6.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8.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 10.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
- 11.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 12.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 13.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 14.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永嘉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801.67 万元，支出总计 5,801.6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657.23 万元，下降 10.18%。主要原因是：1.根据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于普通工作专项支出进行压缩核减，本年度支出数下降；2.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人员未能疗休养。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801.6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80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0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80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2.78 万元，占 76.75%；项目支出 1,348.89 万元，占 23.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01.67 万元，支出总计 5,801.6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657.23 万元，下降 10.18%。主要原因是：1.根据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于普通工作专项支出进行压缩核减，本年度支出数下降；2.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人员未能疗休养。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4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主要原因是：1.根据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政府过紧日子要

求，对于普通工作专项支出进行压缩核减，本年度支出数下降；
2.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人员未能疗休养。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01.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7.23 万元，下降 10.18%。主要原因是：1.根据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于普通工作专项支出进行压缩核减，本年度支出数下降；2.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人员未能疗休养。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01.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5,354.07 万元，占 92.2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7.89 万元，占 6.00%；卫生健康（类）支出 99.71 万元，占 1.7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7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0%,主要原因是: 1.根据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于普通工作专项支出进行压缩核减,本年度支出数下降; 2.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人员未能疗休养。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人员未能疗休养。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了降低案件审理天数，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根据上级法院要求，增加了合议庭独立审案件数，导致合议庭陪审员参审数降低，故 2021 年陪审员经费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外出执行布控任务。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城郊法庭建成后，档案库房等需要迁移，导致有些小型提升改造工程延期进行；目前有些项目正在施工，有些项目正在办理结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初省补业务装备经费有上年结余结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2.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7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和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58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35.40万元，完成预算的40.23%，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和车辆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无变化，本单位无出国（境）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82万元，占95.55%，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70.72万元，下降67.6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执行公务减少，导致公务运行维护费较2019年有大幅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占4.45%，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04万元，下降39.8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单位来我院交流、参观等事务大幅度降低，公务接待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和车辆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78 万元，支出 3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执行公务相应减少。主要用于特种车、执法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累计 28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单位来我院交流、参观等事务大幅度降低，公务接待大幅下降。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涉及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团体或个人的来访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接待 30 批次，累计 28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9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于普通工作专项支出进行压缩核减，本年度支出数下降；比 2020 年度减少 10.87 万元，下降 16.03%，主要原因是根据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于普通工作专项支出进行压缩核减，本年度支出数下降。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7.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50.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5.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充电车，用于案件送达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嘉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338.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22%。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永嘉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物业外包管理及法院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院物业外包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执行数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供高质量、高稳定性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的物业管理服务，并保证各项物业管理过程处于实时监督、有效控制和持续改进中，具体的管理指标参照物业管理评优标准；二是后勤保障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法院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6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0%。一是经当地人大确定的永嘉法院人民陪审员核定数未满 230 人。目前总人数 196 人，能够正常开展陪审工作；二是陪审完成整体进度良好，今年推广合议独任审，故陪审数同期有下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地域原因造成人民陪审员参与法院审判执行活动的机会不均等。永嘉地处山区，通过司法局随机抽取后，很多陪审员不仅岁数大，而且居住在山区，很多时候不能来参与陪审。比如：碧莲法庭辖区内，很多陪审员因为路途遥远，很难参加陪审工作；二是由于人民陪审员皆为兼职，大多人民陪审员还有其本职工作，很多陪审员并不愿意配合法院工作，人民陪审员的管理相对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对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培训力度，要跟上法律法规更新的步伐，有针对性地组织人民陪审员培训；二是建立人民陪审员退出机制，对于无故不参审案件的人民陪审员，由书记员电话提醒，强调人民陪审员工作纪律，无故不参审案件次数排案数的 2/3 次以上的，将由政治部提请人大常委会免去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永嘉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01]永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物业外包管理				项目负责人	朱千峰		
主管部门	永嘉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综合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法院物业外包管理	185.00	185.00	185.00	100.00			
	合计	185.00	185.00	185.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法院物业外包管理项目由浙江日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该公司承诺以“客户的满意就是我们的追求”为动力,本着“以人为本,真诚服务”的原则,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把所承接的物业在同行中成为“样板工程”,不断为客户提供“满意+惊喜”的服务。				通过绩效考核方案的实施,物业公司能够提供高质量、高稳定性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的物业管理服务,并保证各项物业管理过程处于实时监督、有效控制和持续改进中,具体的管理指标参照物业管理评优标准。通过一年的物业外包管理,该公司服务改善飞跃,得到干警的认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日常养护、维修服务面积	≥25000 m²		20.00	2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35人	36人	10.00	1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90%	95%	20.00	2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楼物业公共维护			10.00	1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考核			10.00	1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实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大楼正常运行			10.00	1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8%	20.00	20.00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结论	优秀 100-90分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填报人:	朱晓蕾		填报人联系方式(手机全号):			13868877211		
填报日期:	2022-02-23							

永嘉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01]永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朱钧钧		
主管部门	永嘉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政治部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人民陪审员经费	80.00	66.72	66.72	100.00			
	合计	80.00	66.72	66.72	66.72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1年预期全年陪审员参审案件结案数2400件。				2021年全年陪审员参审案件结案数246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到岗数量	≥200人	206人	10.00	1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96%	20.00	19.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作任	≥95%	95%	20.00	19.00	

			务完成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实效指标	编外人员完成工作按时率	≥95%	95%	20.00	19.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91%	10.00	1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效益			10.00	1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调查问卷满意度	≥90%	93%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7.00	
自评结论		优秀 100-90 分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填报人:		朱晓蕾		填报人联系方式(手机全号):		13868877211		
填报日期:		2022-03-07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财政项目复核评价报告以及重点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对法院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进行复核评价，分数 91，等次优秀。具体报告见附件 2。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2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